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081300221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7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108年8月2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moexplan@mail.moex.gov.tw](mailto:moexplan@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蔡宗珍

##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訂定發布，嗣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依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八月八日全院審查會之決議，調整各種公務人員考試變動應試科目、新增類科之法定公告時間；另為綜整法制體系，刪除應屬於典試相關事項。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各種公務人員考試變動應試科目、新增類科之法定公告時間予以調整。(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對各種公務人員考試之分試、分階段考試等解釋性規定，酌做文字調整，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有關錄取人員排名方式，本細則第十七條與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複，且錄取人員之排名方式應由典試委員會依其職權予以決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 四、有關應考人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須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者，恐因態樣多元，無法逐一臚列，允應視個案情形依本法規定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決定為宜，毋須於本細則中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 五、本細則第二十條係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用語加以解釋，惟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尚無難以理解之情形，毋須另為解釋，爰予刪除。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p> <p>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u>各種考試應試科目之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但法規名稱為應試科目名稱之一部分者，得隨時配合法規名稱之修正為之，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u></p>	<p>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p> <p>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兩個月前公告。</p> <p><u>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u></p>	<p>一、依一百零八年八月八日考試院全院審查會之決議，調整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或減列、新增類科之法定公告時間。</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但書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試，<u>指兼採二種以上考試方式或筆試程序之考試。其考試方式依序進行，前一試獲錄取者，始得應次一試。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階段考試，<u>指考試分二階段舉行，並分定其應考資格。具各階段考試應試資格者，始得應該階段考試。</u></p> <p><u>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減少報名費者，其各種考試報名費得予減半。</u></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試，分為二試，必要時，得分為三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分試考試各試之典試事宜，由同一典試委員會辦理。</u></p> <p><u>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考區，指考選部得視報名人數、考試性質、兼顧政府人力設備經費等因素，於適當地區分設考區。各種考試考區之設置，依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u></p> <p>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報名費得予減少，指<u>筆試及分試舉行之口試、體能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均按原定報名費數額減半收費。</u></p>	<p>一、本法所稱分試與分階段考試易滋生混淆，宜於本細則中補充其意義，以求明確。其中分試是兼採二種以上考試方式或筆試程序，其各試之應考資格要求相同，各試程序依序舉行，採逐試篩選制，前一試獲錄取者，始得應次一試；分階段考試則分定各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具備各該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者，始得應該階段考試。至於各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係由各考試規則明定，不宜於本細則中多加限制。</p> <p>二、第三項係就原條文第三項為文字調整，以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立法意旨。</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文字與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複。                  三、典試事宜應依典試法相關規定為之，本條刪除有關錄取人員之排名方式，應由典試委員會依其職權予以決定。</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試卷漏未評閱。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                  四、其他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係增加本法所無之限制，且鑑於典試及試務之办理流程漫長及細瑣，有關應考人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須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者，恐因態樣多元，無法逐一臚列，允應視個案情形依本法規定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決定為宜，毋須於本細則中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原條文係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用語加以解釋，惟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尚無難以理解之情形，毋須另為解釋，爰予刪除。</p>